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9號

原告 陳志明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路0之00
號0樓之0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予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陳念慈